

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藉提升語文程度，以弘揚文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承辦學校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三、協辦學校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參、語文初賽辦理方式：

一、組別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演說：

1. 國語(國小組、國中組參加)

2. 閩南語(國小組、國中組參加)

3. 客家語(國小組、國中組參加)

(二)朗讀：

1. 國語(國小組、國中組參加)

2. 閩南語(國小組、國中組參加)

3. 客家語(國小組、國中組參加)

(三) 作文:國語(國小組、國中組參加)

(四) 寫字:國語(國小組、國中組參加)

(五) 字音字形: 國語(國小組、國中組參加)

三、參加資格及報名：

(一)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選派代表參加，每項一人，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（週

一）起至 4 月 21 日（週二）前，完成線上報名【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

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，或

【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jsps.hc.edu.tw/109hclc/>首頁】並線上列

印報名表（附表一）經逐級核章後，於 4 月 28 日（二）16:00 前送達舊社國

小教務處，逾時不予受理；5 月 6 日（週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於舊社國小辦

理領隊暨抽籤會議。

(二) 最近三年(106-108 年)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性語文相關競賽活動，成

績列前三名（或優等以上成績）之競賽員，可由就讀學校逕送報名表及檢

附得獎證明（參加語文競賽得獎者毋需檢附），於 4 月 21 日（週二）前完成

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逐級核章後於 4 月 28 日（二）16:00 前送達舊社國

小教務處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經審查後通知參加（不受各校每項 1 人名額、

年級之限，可包含小六、國三學生)。

(三) 小六及國三學生若入圍參加複賽，以 109 學年度之組別參賽，屆時請就讀學校以參加原項目增額方式，另行填送本市複賽報名表件。

(四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**第 1 名及 108 年度特優者**，或 5 年內(104 年度至 107 年度)兩度獲得**2 至 6 名(優等)**，即不得再參加該組該項之競賽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者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演說每人 4 至 5 分鐘、朗讀每人 4 分鐘、作文每人 90 分鐘、寫字每人 50 分鐘、字音字形每人 10 分鐘。

五、初賽競賽範圍：

(一)演說：

1. 國語：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 閩南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比賽題目為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題目(3 題)，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。

(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。

3. 客家語：同以上閩南語，比賽題目為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演說題目(3 題)，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。

(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。

(二)朗讀：

1. 國語：國小組、國中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，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2. 閩南語：國小組、國中組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比賽題目為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(8 篇)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。(公告網頁：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

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

3. 客家語：國小組、國中組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比賽題目為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篇目(8 篇)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，參賽員在線上報名表請務必勾選腔別：☐四縣☐海陸☐大埔☐詔安☐饒平(公告網頁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)。

(三) 字音字形

1. 國語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 百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 百字)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四)作文:

1. 國語:國中、小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
(五)寫字:

1. 國語: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)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。

(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:

(一)演說:

國語: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0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百分之50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閩南語: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0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百分之50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客家語: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0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百分之50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朗讀:

國語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45。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5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
閩南語: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45。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百分之45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
客家語: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45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（三）國語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（四）國語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（五）國語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5 月 23 日（週六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九、比賽時間配當：

國中、小組 08：00—08：30 報到—請競賽員至各比賽會場報到（作文組 9：10 報到）

項目	預估比賽時間	預估講評時間	備 註
演說(含閩客語)	09：00—12：10	12：10—12：30	8:00 報到、8:20 清場、 8：30 開始抽題
朗讀(含閩客語)	09：00—12：10		8:20 報到、8:40 清場、 8：52 分開始抽題
字音字形	09：00—09：10		8:30 報到、8:45 清場
寫字	09：00—09：50		8:30 報到、8:45 清場
作文	9：30—11：00		9:10 報到、9:20 清場

十、初賽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（一）每組項錄取前 6 名及入圍若干人參加本市複賽。（每組項錄取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；評判老師可視參賽者程度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）。

（二）前 6 名競賽員核頒獎狀乙張，指導學生獲獎之指導教師，由服務學校本權責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；屬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，由本府頒發指導獎狀乙張。

十一、凡參加人員（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、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）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（演說、朗讀項目補休乙日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項目補休半日）。

十二、申訴規定：

- (一) 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，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 1 小時內提出（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（附表二）
- (二)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，隔日即予銷毀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，選出代表參加初賽，於 4 月 21 日(週二)前上網填報報名表，並線上列印報名單經逐級核章後於 4 月 28 日(二)16:00 前送達舊社國小教務處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；5 月 6 日(週三)公佈賽程表及參賽名單。
- (二) 比賽成績於評定後公布在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
【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，或
【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jsps.hc.edu.tw/109hclc/>首頁】各組項錄取前 6 名及入圍若干人進入本市複賽，時間預訂於 109 年 9 月 27 日(週日)舉行，複賽報名日期預訂 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09 年 9 月 4 日，領隊會議日期預訂 9 月 18 日上午 9:00 召開；全國決賽訂於 109 年 11 月中至 12 月初於南投縣舉行。
- (三) 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*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，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。
2.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3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4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*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4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5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*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

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2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字音 1 百字、字形 1 百字），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5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＊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作文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＊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依照題紙書寫標準字體。
3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；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4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5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。
6. 競賽會場不提供洗筆。

（四）所有參賽員禁止攜帶電子產品進入比賽會場。

（五）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（六）學校之工作人員，圓滿完成初賽工作後，請本於權責嘉獎一次。

（七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「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「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」（以下簡稱本項比賽），設『全國學生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，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），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，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「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」、「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」二層級。
- 三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。
 - （二）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，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，並做成決議。
 - （三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。
- 四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（兼發言人）一人，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（校長）擔任，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（校長）一人、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。
- 五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。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，以多數決定之。
- 六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。
 - （二）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。
- 七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，或由教育處科長（兼任發言人）代理之，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、校長、評審長組成之。
- 八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。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，以多數決定之。
- 九、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，不得對外公開。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十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十一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說明後應即離席。
- 十二、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。

附表一(範例)

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

國小學生組 市立荳荳國小 報名資料

2019/4/20 下午 10:10:10 完成報名

領隊：莊傑士 管理：吳秀才 連絡人：曾溫馨

電話：(03)5342022 手機：0910xxxxxx

序號	項目	姓名	年級	性別	生日	客家語(腔調)	指導老師	師資類別	備註
1-1	1.國語演說	張 OO	5	男	XXXXXX		黃 OO		
2-1	2.閩南語演說	曾 OO	5	女	XXXXXX		陳 OO		
3-1	3.客家語演說	黃 OO	5	男	XXXXXX	四縣腔	吳 OO	教支人員	
4-1	4.國語朗讀	黃 OO	5	男	XXXXXX		張 OO		
5-1	5.閩南語朗讀	陳 OO	5	女	XXXXXX		曾 OO		
6-1	6.客家語朗讀	吳 OO	5	男	XXXXXX	海陸腔	黃 OO		
7-1	7.作文	張 OO	5	男	XXXXXX		黃 OO		
8-1	8.寫字	曾 OO	5	女	XXXXXX		陳 OO		
9-1	9.字音字形	黃 OO	5	男	XXXXXX		吳 OO		

共：9 筆 單位代碼：183626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列印時間：2019/04/20 下午 10:15:15

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(附表二)

申訴單位		
競賽項目		
競賽組別		
申訴理由		
申訴依據		
評議結果		
爭議事件 處理小組 委員簽章		
送交時間		109 年 月 日 $\frac{\text{上}}{\text{下}}$ 午 時 分
送交單位		爭議事件處理小組

領隊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